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南京新百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南京新百、交易对方提供。南京新百和交易对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南京新百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南京新百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南京新百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南京新百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的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南京新百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本次交易的背景、原因

上市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线下实体百货零售受行业竞争加剧、成本上涨的影响，利润率逐渐降低。为摆脱单一业务发展束缚，公司加大了在医疗及养老相关产业的布局。本次收购旨在推动公司医疗资产整合，是加快实现“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通过收购 CO 集团这一国内最大的专业脐带血储存企业，能够使公司继 2017 年收购齐鲁干细胞 76% 股权之后，进一步巩固在干细胞产业链上游的优势，获取干细胞医学领域的战略机会，与旗下肿瘤细胞免疫治疗、医疗养老业务相互促进协同，有利于公司加快布局全程健康管理产业，加强市场竞争力与股东回报水平。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南京盈鹏蕙康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鹏蕙康”）及南京盈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鹏资产”）。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盈鹏蕙康持有的上海蓝海科瑞金融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科瑞”）99.9993% 的财产份额，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盈鹏资产持有的蓝海科瑞 0.0007% 的财产份额，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四）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蓝海科瑞 100% 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主要历程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临 2019-059 号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详见临 2019-060、061、062、063 号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详见临 2019-065、068、069、071、074 号公告）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各方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与核查，并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当日披露《南京新百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相关公告。（详见临 2019-075、076 号公告）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新百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临 2020-001 号公告）；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新百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临 2020-003 号公告）；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新百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临 2020-007 号公告）。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由于本次交易推进期间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交

易各方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与风险。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与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四、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五、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的结果，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决议公告日止期间。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公司已就自查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目前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报备。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上市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终止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完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0日